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0 年 5 月 20 日

##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7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8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1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5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继续支持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战略引领、防范风险作用，全力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

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科学规范运行，认真履行董事会职权

#### （一）完善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三会”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分明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机制中的作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各项业务的审批程序，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 （二）健全内控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效率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其他管理制度开展经营活动，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根据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

法规及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水平。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议事规则为主体、以相关配套制度为支撑的现代企业公司治理制度体系。2019 年，公司梳理完善了下属公司相关配套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 （三）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勤勉落实各项决议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2019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到期，公司依法依规完成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从公司董事会以及各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人员的组成情况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董事会充分发挥作用。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秉承忠实、勤勉的精神，为公司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2019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审议通过 20 项议案。董事会在确保会议召开、议案提交、会议组织、议案审议、议案表决等程序合规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各类重大决策事项的风险研判、审慎决策，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确保各项决议的有效执行。2019 年度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各专门委员会在战略引领、风险约束、审计内控、

薪酬激励和董事会建设等方面向董事会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重要的参谋作用，协助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019 年度，董事会依法组织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圆满落实了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各相关主体的利益。

2019 年度，完成 4 次定期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完成 21 次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将公司经营、重大事项进展和公司治理等情况及时、公平地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高质量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 二、坚持稳健原则，推动主业稳中向好

2019 年度，公司按照董事会稳中求进、做优做精做大供热业务的要求，有序扩大发展规模，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18,725.52 万元，实现合并净利润 2,312.09 万元；在项目签约方面，2019 年实现签约供热面积 94 万平方米，累计签约面积 869 万平方米，实际供热面积 477.5 万平方米；在供热经营权方面，2019 年签订供暖框架协议锁定供热面积 404 万平方米。截止 2019 年，公司供热经营权覆盖面积超 100 平方公里，是廊坊市覆盖区域最大的供热企业。

## 三、坚持战略引领，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公司在深入分析自身优劣势以及外部机会和挑战的基础

上，针对性的制定了战略发展思路：公司将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继续围绕廊坊城市发展主线，深挖区位优势资源，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整合优化廊坊供热市场，以供热业务规模化、集约化为基础，向公用事业领域纵深发展的同时，充分发挥地方国有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适时发展新业务，不断优化资产结构，逐步壮大资本运作能力，打造健康、持续、稳定的经营局面，顺利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四、加强风险防控，确保高质量发展**

2019 年度，面对严峻的外部经济形势及国内强监管、严监管的政策环境，董事会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推动公司不断加强风险防控，研判风险发展趋势，找出重大风险和重要风险，分类分级进行管理。同时，董事会根据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向管理层提出建议，加强在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的风险防控。随着公司供热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也逐渐加大，董事会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审查、审议和披露管理，保证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公开，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的开展。

#### **五、加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上市公司良好形象**

2019年度，公司认真完成4次定期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



露工作，完成21次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将公司经营、重大事项进展和公司治理等情况及时、公平地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高质量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情况。2019年度，公司高效顺畅的做好资本市场沟通，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作用，细致耐心的回答投资者咨询，组织召开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详实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未来展望，最大限度争取广大股东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维护公司良好形象。

2020年，公司将继续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为核心，充分发挥董事及有关专家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治理和经营运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完善并优化公司各项业务的工作流程，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20年，董事会将继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力争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使公司步入一个治理规范、运营高效、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发展轨道，使公司成为一家经营稳健、主业突出、质地优良的上市公司。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9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能，充分发挥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共审议十二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经营决策合法合规，业务流程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现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认真执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

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与完善，保持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交流的常态化，进一步创新风险管理手段，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作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进行了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段嘉刚先生、翟洪涛先生、周静女士、沈友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第九届董事会完成换届开始。

### 独立董事简介：

段嘉刚，男，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长江商

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翟洪涛，男，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律师；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静，女，本科学历，法律专业，律师。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沈友江，男，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廊坊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都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会议 2 次，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段嘉刚	5	5	0	0	2
翟洪涛	5	5	0	0	1

周静	5	5	0	0	2
沈友江	5	5	0	0	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会议期间，仔细审阅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 （三）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召开独立董事与年报审计会计师沟通见面会 2 次。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 （二）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我们在对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所聘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告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发布，没有出现业绩预告调整的事项。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2,312.09 万元，2019 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381.58 万元。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无承诺事项。

#### （九）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21 份，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将公司生产经营、项目进展和公司治理等情况及时、公平地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高质量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编制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其他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经营活动，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根据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完善了多项日常管理制度，做到有据可依，确保日常工作顺利进行。聘请了外部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 （十一）重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情况。

#### （十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我们认为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三）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勤勉履行了各自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

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独立董事：段嘉刚、翟洪涛、周静、沈友江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25.5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4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066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0,855.98 万元，负债总额 42,553.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86.22 万元。

### 二、公司经营成果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25.5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6.06%，主要是公司 2018 年 11 月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两期合并期间不一致，造成数据变化较大。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44 万元。

### 三、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0,855.98 万元，



比年初增加了 1.94%，其中：流动资产 18,985.38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62%，主要有应收账款、存货两项资产变动较大，主要是部分供热工程款、取暖费暂未收回及燃料储备的增加；非流动资产 51,870.61 万元，比年初减少了 2.30%。公司负债总额 42,553.06 万元，比年初减少了 2.22%。

#### 四、公司现金流量

2019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10.6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14.4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24.8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62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23,120,892.48 元，2019 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3,815,783.89 元。

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5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9 年度完成 35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 2. 人员信息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先生，现有合伙人 131 人，注册会计师 817 人，一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 1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37 人。全所从业人员 2086 人。

## 3. 业务规模

中兴华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09,163 万元，净资产 30,637 万元，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35 家，收费总额 3,461 万元，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电子信息、通讯行业、软件服务、输配电气、房地产、农牧饲渔、国际贸易、旅游酒店、有色金属、塑胶制品、纺织服装、电信运营、文化传媒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744,387 万元。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3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兴华符合财政部的规定。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华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2018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9 年受到自律处分 1 次。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中兴华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的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许剑辉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 1999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自 2004 年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先后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22)、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218)、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149)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项目另一签字会计师钟李晗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 2017 年起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先后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22)、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149)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香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 200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许剑辉、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李晗、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香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均从事过证券业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 二、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定价。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65 万元(含税)，较 2019 年度无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八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廊坊开发区科技谷园区青果路99号1幢11407。邮编：065000	将本条中公司住所“廊坊开发区科技谷园区青果路99号1幢11407”变更为“廊坊市广阳区凯创大厦第1幢2单元22层2-2208”	第五条 公司住所：廊坊市广阳区凯创大厦第1幢2单元22层2-2208。邮编：065000

注：廊坊市广阳区凯创大厦即廊坊市广阳区廊坊发展大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